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三百二十五期周报

2018.05.21-2018.05.27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关于商标注册需知的几件事（俄）
- 1.2 【专利】制药领域面临专利悬崖的十个“重磅炸弹”！
- 1.3 【专利】一组图看懂科技专利“世界大战”：中国专利增长最快，华为居首
- 1.4 【专利】知识产权局局长：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对经济创新发展的支撑作用
- 1.5 【专利】CD20 抗体的细胞淋巴瘤联合疗法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
- 1.6 【专利】浅析非新产品制造方法专利纠纷中的举证推定规则
- 1.7 【专利】滴滴经历空姐遇害、平台整改后重金购国际专利包欲意何为？
- 1.8 【专利】经贸新关系下中美生意经 知识产权开启强监管
- 1.9 【专利】专利维权赔偿低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 1.10 【专利】《知识产权认证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1.11 【专利】挽回损失近亿元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从我国专利代理行业收费方式谈我国的专利质量

每周资讯

1.1 【商标】于商标注册需知的几件事（俄）（发布时间:2018-05-22）

“一带一路”倡议为中俄经济发展和区域合作提供了历史性的机遇和广阔平台。在中俄两国政府的推动下，近年来中俄两国的双边贸易快速增长，俄罗斯是中国最重要的出口国家之一。对于在俄罗斯经营或者向俄罗斯出口商品的中国企业来说，如果希望自己的商标在俄罗斯获得保护，应当在俄罗斯申请注册商标。商标是对外贸易的通行证，与企业形象和信誉、与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息息相关。俄罗斯的商标注册制度与中国有所不同。本文从申请途径、注册流程、异议和撤销、注册后的维护几个方面对俄罗斯的商标注册制度进行简单介绍。

申请途径

提到商标注册，首先想到的是直接向商标注册主管机构提交申请。这种传统的商标申请途径在俄罗斯仍然适用。直接申请的程序比较简单，但是需要委托俄罗斯本国的代理机构办理。在提交申请前，申请人需要提供一些必要的信息和文件：申请人名称和地址、商标图样、商品和服务项目以及委托书。申请文件齐备后，直接提交至商标注册主管机构，即俄罗斯知识产权局即可。

俄罗斯属于马德里成员国，因此可以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申请指定俄罗斯。具体做法是将注册申请提交至我国商标局，由我国商标局转交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而后再由国际局转达给俄罗斯知识产权局。

通过两种途径申请的商标，注册商标的法律效力相同。马德里国际注册的最大优势是费用低。但是由于需要经过我国商标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转交，所以流程推进比较慢。此外，马德里国际注册需要以国内申请或注册为基础，并且商标图样、类别、申请人名称、地址等都需要与国内基础商标保持一致，商品范围不能超出基础商标。如果国内基础商标无效，会影响到国际注册的效力。相比之下，直接申请就非常灵活，对国内商标的申请和注册情况没有要求。而且因为直接面向知识产权局，所以审查速度较快。缺点是费用略高。

注册流程

俄罗斯的商标注册程序可以分为六个阶段：提交申请、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审查决定、发注册证及注册公告。在进展顺利、没有驳回的情况下，从申请到注册公告大约需要 14-16 个月。

商标申请提交后，知识产权局首先对申请文件和申请人主体资格进行形式审查。俄罗斯商标申请人主体必须是法人或个体工商户，不能是自然人。形式审查大约需时 1-2 个月，对符合规定的申请核发受理通知书。商标申请日以知识产权局收到申请所需全部文件的日期为准。形式审查通过后进入实质审查。

实质审查大约需时 12 个月。这一阶段主要针对申请商标是否符合商标法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包括相对理由和绝对理由的审查。审查决定有两种情况：如果顺利通过实质审查，知识产权局会下发商标核准注册决定并公告；如果经过实质审查，知识产权局认为申请商标不符合商标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的在先商标相同或近似，将下发驳回通知。商标申请人可以自收到驳回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申请复审。

商标申请顺利通过上述阶段后，知识产权局将下发核准注册决定，并要求申请人在 4 个月内缴纳注册费用。知识产权局在收到注册费用后将该商标登记在案，并在 1 个月内核发注册证。商标获准注册后将立即刊登在官方公告中，在公告之日起 5 年内，他人可以提起异议。

俄罗斯商标注册流程实施“先注册后公告”制度，即采取异议后置。如果他人拟对商标申请异议，只能在商标获准注册后提交。如果对申请中的商标有反对意见，利害关系人可以向知识产权局提交警示函。警示函应当声明该商标适用相对理由或者绝对理由不予注册的条款。如果审查员认定警示函中的事实和理由成立，将在实质审查后驳回商标申请。

异议和撤销

通过异议程序，在先权利人可以陈述自己反对被异议商标获准注册的事实与理由，阻止存在瑕疵的商标被核准注册。被异议人则可以通过答辩，争取让自己的商标获准注册。俄罗斯异议程序的主管机构是知识产权局专利纠纷厅。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异议的审查时限。根据当前实践，一般需要 4-12 个月甚至更长，主要受听证次数影响。根据异议理由的不同，提起异议的时限也随之不同。基于绝对理由提起的异议，可以在商标有效期内任意时间申请。基于相对理由提起的异议，需要在商标核准注册并刊登注册公告之日起 5 年内申请。

如果拟注册商标的申请人得知存在在先近似商标，且该在先商标已经注册满 5 年，申请人可以可虑以连续不使用为由撤销该阻碍商标注册的在先近似商标。

俄罗斯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 3 年不使用的，具有商标申请主体资格的申请人可以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撤销制度的目的是促进注册商标的有效使用，减少注册商标的空置。如甲方认为乙方的商标虽注册成功，但却一直不使用，且已满 3 年，可对乙方的商标向知识产权局提出撤销申请。甲方提出申请后，乙方须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商标的使用证据，否则乙方注册商标将被撤销。俄罗斯商标撤销案件的主管机构是知识产权法院。撤销

案件的审理时间一般需要 8-12 个月，甚至更长。

申请撤除了需要申请人提供法庭专用的认证后的委托书、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之外，还需要提供申请人的利害关系，即能够证明法人已经生产了同类别产品的相关材料，如向俄罗斯出口该产品的单据等。

注册后的维护

商标获准注册后，商标所有人也不能疏于管理。如果商标所有人名称或地址发生变化，或者需要缩减商品清单，应当向知识产权局提出变更申请。商标所有人可以在不改变实质要素的基础上变更其商标图样。

如果商标所有权发生移转，应当向知识产权局提出转让申请。商标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协议，需列明商标专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同时列出转让的商品或服务清单。对可能导致混淆的转让，俄罗斯知识产权局有权不予核准。

商标注册后要及时投入使用，并需注意保存使用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列明该商标的合同、发票、提单、广告宣传材料等。如果许可他人使用，可以通过签订许可合同授权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商标许可也应当向知识产权局提出备案。在商标许可案件中，许可人有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的权利，被许可人应当履行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的义务。

商标有效期届满，应当及时申请续展。俄罗斯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10 年，自该商标的申请日期起计算。商标续展申请应当在期满前 12 个月内办理；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商标所有人支付额外费用后，可以在有效期届满之后的 6 个月宽展期内申请续展。每次续展的有效期也是 10 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

几点建议

准备在俄罗斯申请商标的中国企业需要注意以下几点问题：

首先是汉字商标的注册申请。中国企业往往使用汉字商标，甚至在国际市场也是如此。俄罗斯商标法规定，任何文字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在对汉字商标审查时，适用图形审查规则，即这些文字被当作图形进行审查，因为准确度有限，所以会影响其保护力度。

其次是对障碍商标的处理方式。俄罗斯商标法明文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因在先近似商标而被驳回的情况下，如果能取得在先商标所有人的同意书，就可以克服驳回。这是俄罗斯商标制度的一个特色。因此，在俄罗斯遇到因在先近似商标而被驳回时，除了通过争辩不近似、对引证商标采取撤销、异议方式复审之外，申请人还可以考虑以提交同意书的方式复审。

最后是做好商标监视。企业在商标注册后，仍然不能掉以轻心，要做好商标监视。一旦

发现有人摹仿商标或侵犯商标权益，要积极采取法律措施。

【李梦菲摘录】

1.2 【专利】制药领域面临专利悬崖的十个“重磅炸弹”！（发布时间：2018-5-22）

制药领域几乎每年都有数十个品牌药失去专利保护，廉价仿制药因而迎来市场机会。如今，生物类似药的出现似乎带来了一些不同以往的市场现象。过去，专利过期会给原研药企带来仿制药竞争及市场冲击。随着生物技术的发展，专利的损失并不一定会为仿制药企敞开大门。

罗氏（Roche）的重磅药 Rituxan 是今年面临专利悬崖的药物中销售额最高的产品，这迫使罗氏从新药中寻求增长机会。其次是安进（Amgen）的白细胞生成刺激因子药物 Neulasta，今年可能会面临来自迈兰（Mylan）的首只生物类似药的竞争。事实上，Neulasta 的专利早在 2015 年就已到期。

还有不少类似的例子，原研药专利期满后，仿制药或生物类似药未立刻上市。FiercePharma 近期汇总了美国 2018 年将失去专利保护，或过去几年已失去专利保护但尚未受到仿制药或生物类似药威胁的畅销药物。

其中，2017 年销售额排名前十的产品均为“重磅炸弹”，其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总额接近 230 亿美元。

今年面临专利悬崖的十个“重磅炸弹”

序号	药物	企业	2017 年美国销售额(亿美元)	适应症
1	Rituxan(利妥昔单抗)	罗氏	44.1	血液癌症、风湿性关节炎
2	Neulasta(非格司亭)	安进	39.3	升白细胞药
3	Lyrice(普瑞巴林)	辉瑞	34.6	神经及肌肉疼痛
4	Advair(沙美特罗替卡松气雾剂)	GSK	22.3	哮喘与慢性阻塞性肺病
5	Xolair(奥马珠单抗)	罗氏/诺华	18.3	过敏性哮喘、慢性特发性荨麻疹
6	Epogen/Procrit(重组人红细胞生成素)	安进/强生	17.7	贫血症
7	Restasis(环孢素)	艾尔建	14.1	干眼症
8	Cialis(他达拉非)	礼来	13.59	男性勃起功能障碍
9	Sensipar(西那卡塞)	安进	13.47	慢性肾病
10	Zytiga(阿比特龙)	强生	12.28	前列腺癌

1、Rituxan：英国八成市场被蚕食

[生物类似药预计上市时间（美国市场，下同）]不确定

在欧洲市场遭到生物类似药蚕食之后，罗氏最畅销的生物药 Rituxan 今年在美

国市场或许也将迎来生物类似药的竞争。

Rituxan 于 1997 年在美国首次获批。该药目前可治疗特定的患有滤泡性淋巴瘤、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和慢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的患者。2017 年，该药在美国创造了 44.1 亿美元的销售额。包括辉瑞（Pfizer）、迈兰（Mylan）和安进（Amgen）在内的许多公司都在研发 Rituxan 的生物类似药，山德士（Sandoz）和梯瓦（Teva）已将生物类似药申请提交给 FDA。

与欧洲相比，复杂的专利保护和诉讼致使生物类似药在美国市场发展较慢。2017 年，欧洲市场生物类似药已减少了 Rituxan 11% 的销售额。据报道，赛尔群（Celltrion）的生物类似药 2017 年在英国上市，现已占据该国 80% 的市场份额。

此前分析人士预计 Rituxan 的生物类似药将于今年在美国上市，但近日山德士收到 FDA 的完整回复函，又为产品上市增加变数。

Rituxan 并不是罗氏近期唯一面临市场竞争的产品。曲妥珠单抗（Herceptin）可能在明年面临生物类似药竞争，贝伐单抗（Avastin）则将到 2020 年。

这 3 只药物在 2017 年带来的总销售额超过 210 亿美元，今后罗氏不得不依靠新药来维持增长，例如 Ocrevus 和 Hemlibra，其在 2017 年分别被批准用于治疗多发性硬化症和血友病。

2、Neulasta: 今年两个竞争者来袭

[生物类似药预计上市时间]2018 年年中

在 2015 年专利到期后，安进的明星药 Neulasta 今年将面临第一只生物类似药的竞争。今年 1 月在美国旧金山举行的 J.P 摩根医疗投资大会上，迈兰总裁 Rajiv Malik 透露，该公司将在今年中期推出 Neulasta 的生物类似药。

Neulasta 于 2002 年首次获批，去年该药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达到 39.3 亿美元。

山德士也将推出 Neulasta 的生物类似药，收到 FDA 的完整回复函后，其计划在 2019 年重新提交申请。据瑞穗银行（Mizuho）分析师介绍，Coherus、Pfenex 和辉瑞也有相关生物类似药研发项目正在开展。

Coherus 在 2017 年第四季度财报中透露，今年下半年将在美国上市 Neulasta 生物类似药。近期，安进对 Coherus 的专利诉讼失败。药物管理和分析公司 Optum 认为，该药将在 2018 年第四季度或更晚些时候进入市场。

3、Lyrica: 巨额广告支出欲留住客户

[专利到期时间]2018 年 12 月 30 日

辉瑞的 Lyrica 已获得了不俗的销售成绩,但其在美国的市场独占权将要终结,除非能获取儿童药专营延期资格,该药才有可能将独家销售延长至明年。

该药在 2004 年首次获批,去年是辉瑞销售额最高的药品,在美国市场创造了 34.6 亿美元的销售额。

Lyrica 是近几个月辉瑞实施提价政策的药物之一。随着专利期限临近,辉瑞在面向消费者的广告上也投入了大量资金,2017 年这部分支出在制药巨头中居于第二高位,仅次于艾伯维的抗风湿性关节炎重磅药阿达木单抗(Humira)的相关广告费用。2017 年, Lyrica 仅在电视渠道就投放了 2.16 亿美元的广告。

目前,迈兰、梯瓦和山德士的仿制药已获得 FDA 的暂时性批准。

LyricaCR 于去年 10 月获批,其将用于带状疱疹或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引起的疼痛,与 Lyrica 原版所治疗的纤维肌疼痛有所区别。LyricaCR 每日只需服用一次,而 Lyrica 是每天两到三次。

4、Advair: 复杂装置挡住仿制药

[仿制药预计上市时间]不确定

多年来,葛兰素史克(GlaxoSmithKline)一直在为其最畅销的 Advair 的仿制药竞争做足准备。

事实上,该药早在 2010 年就已失去专利保护。但由于 Diskus 吸入器技术难以复制,此前仿制药开发者多数遭遇失败。2013 年 9 月, FDA 发布了该药的仿制药研发指南。尽管如此,3 家仿制药企——迈兰、Hikma-Vectura 和山德士的申请还是遭到 FDA 拒绝,目前还不清楚其何时能通过审批。

2017 年 5 月,迈兰的仿制药申请第一个遭受拒绝,尽管该公司自信满满; Hikma 与 Vectura 联合研发的仿制产品同样被拒,这两家公司随后向 FDA 提出疑议。此后该项目继续回归临床试验,并提出额外临床终点研究的申请,预计最快获批也要到 2020 年;今年 2 月, FDA 同样驳回了山德士的申请,发出了完整回复函,该产品年内是否有机会上市还难以确定。

尽管 Advair 的美国销售额已因支付方降价压力和折扣而趋于下降,但 GSK 也有可能继续享受没有仿制药竞争的市场。而该公司也已做好最坏的打算,即今年可能失去舒

利迭在美国市场一半的销售额，英国市场销售额将下降至 7.5 亿英镑（合 10.6 亿美元），全球销售额预计将减少 25%。

5、Xolair：尚无生物类似药申请上市

[专利到期时间]2018 年

2003 年，罗氏和诺华（Novartis）联合研发的 Xolair 首次获批。该药为罗氏带来了非常可观的收入来源，销量很快达到重磅炸弹药级别，诺华方面也有相近的销售收入。

该药关键专利在 2018 年到期，但何时将遭遇生物类似药竞争尚不明确。根据 GenericsandBiosimilarsInitiative 杂志提供的信息，Glenmark 和 Sorrento 正在研发相关生物类似药，但都尚未向 FDA 提出上市申请。

Glenmark 公司去年获得 FDA 的批准开始进行人体试验。Sorrento 的临床试验合作伙伴 MabTech 于 2016 年在中国完成了临床 II、III 期研究，但其尚未对外透露在美上市的相关计划。

诺华在去年年报中指出，Xolair 的复合专利将于 2018 年到期，而其他的注射配方专利将分别于 2021、2024 年到期。同时，诺华正在对该药进行用于治疗鼻息肉的 III 期临床试验，该适应症可能在 2020 年向 FDA 提交补充申请。

6、Epogen/Procrit：迎来辉瑞竞争

[生物类似药预计上市时间]2018 年

重组人红细胞生成素的生物类似药在欧洲已上市十多年，而美国市场进度严重滞后。该药的商品名为 Epogen（由安进推出）或 Procrit（由强生推出），用于治疗由慢性肾病或肿瘤治疗引起的贫血症。去年，该药在美国的销售额达到 17.7 亿美元。

强生表示早已做好 2018 年美国市场将正面受到生物类似药竞争的准备。据安进透露，Epogen 已在 2013 年和 2015 年失去一些专利保护。

FDA 于 2017 年 6 月向辉瑞的生物类似药 Retacrit 的申请发出一份完整回复函，提到制造工厂未达标的情况，但并未要求新的数据支持。事实上，2015 年 FDA 曾拒绝该药的申请，要求提供更多临床数据，该药的上市也因此延迟了几年。辉瑞的优势在于，FDA 认为该药与安进的原研药 Epogen 几乎相同，且有专家委员会建议批准。辉瑞在 2017 年 11 月重新向 FDA 提交申请，并于近日通过了审批。辉瑞表示，Retacrit 上市时间受多种因素影响，但公司在为年内上市计划作准备。

此外，山德士也已完成了 III 期试验，并在欧洲推出了 Epogen 的生物类似药。

据透露，山德士正在调整升级对该药在美国的申请策略。

7、Restasis：未如愿围堵仿制药

[仿制药预计上市时间]2018 年 4-7 月

去年，艾尔建（Allergan）为保护 Restasis 免受专利挑战，而将专利转让给美国一个原住民部落“圣瑞吉斯莫霍克部落”，该部落又将专利独家回授予艾尔建，这一举动引来媒体的广泛关注。但在 10 月，由于美国德州东区联邦法院判决其对梯瓦等一众仿制药企专利侵权的起诉无效，该公司还是将正面遭遇仿制药的竞争。

艾尔建曾对此策略进行了辩护，其对美国整个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出质疑，认为美国专利与商标局（PTO）的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除了解决联邦法院常见的专利纠纷之外，对专利保护有限。该公司呼吁美国国会介入改革。

对于艾尔建来说，法院的决定会令其很受伤。Restasis 是该公司最畅销的产品之一，2017 年该药的美国销售额为 14.1 亿美元。在该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电话会议上，艾尔建前首席财务官 MariaTeresaHilado 预测仿制药可能在 2018 年 4-7 月上市。

伯恩斯坦（Bernstein）分析师 RonnyGal 及其团队同样预测该药今年将遭遇仿制药竞争，面临 50%的收入损失。当前，FDA 一直在加速仿制药审批程序。

8、Cialis：销售额恐大幅下滑

[专利到期时间]2018 年 9 月 27 日

去年，Cialis 就出现在 FiercePharma 的畅销药专利悬崖名单中。但在 7 月，礼来（EliLilly）与多家仿制药生产商达成和解协议，成功地延长了几个月的市场独占期。

该药的主要专利已于去年 11 月到期，礼来目前还能使用 2020 年到期的单位剂量专利来抵御仿制药竞争。不过，仿制药企仍有权利在今年 9 月开始销售他们的产品。

礼来总法律顾问 MichaelHarrington 透露，2020 年之前，礼来的专利是“有效却被侵犯的”，礼来与一众仿制药企达成的交易包括一项“权利金许可协议”，可为该公司带来更多的确定性。

在 2003 年首次获得批准后，Cialis 在市场上有了很大的发展。过去几年，礼来通过大量广告宣传建立了自己的品牌形象。

辉瑞的抗 ED 产品西地那非（Viagra）已遭受激烈的仿制药竞争，在该药迎来仿制药竞争的第四个季度，Cialis 的销售额也下滑了 12%，至 5.97 亿美元。

分析师此前预测，Cialis 也将在未来几年面临急剧下滑，到 2022 年，其销售

额将减少至 5500 万美元。梯瓦、太阳制药和 Aurobindo 的仿制药已获得 FDA 的暂时性批准。

9、Sensipar：仿制药整装待发

[专利到期时间]2018 年 3 月 8 日

安进的 Sensipar 同样是很难被仿制的一只原研药，该药的主要专利于今年 3 月 8 日到期，但其还拥有 2026 年到期的配方专利，安进正在基于该专利为 Sensipar 的仿制药竞争作充分防御准备。

安进还为赢取该药的儿童药市场独占权与 FDA 展开了法律方面的交锋。此前，FDA 拒绝了安进对 6 个月额外的市场独占权的申请。该公司随后发起诉讼称，FDA 对 Sensipar 的儿童药排他性的界定标准不同于其对强生产品的做法。今年 2 月，安进败诉，该案件引起了广泛关注。

几周后，FDA 批准了 Cipla 和 Aurobindo 公司的仿制药，这两只仿制药何时上市仍不得而知。

分析师 RonnyGal 称，安进目前已解决了与多家仿制药企的专利纠纷。2018 年下半年之前与安进达成和解的公司将在 2018 年下半年到 2019 年年底间上市相关仿制药产品。

安进的 2018 年销售预期存在十亿美元的浮动空间，该公司高管将其归因于 Sensipar 销量预期的较高不确定性。分析师认为，今年 Sensipar 的收入会有所下降，全球销售额预计将降至 13 亿美元，低于 2017 年的 17 亿美元。

10、Zytiga：专利期争议暂落下风

[仿制药预计上市时间]2018 年 10 月

强生认为其抗前列腺癌重磅药 Zytiga 今年不会迎来仿制药竞争，而瑞士信贷（CreditSuisse）分析师 VamilDivan 则预测该药将在今年遭遇仿制药竞争。

今年 1 月，强生在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处遇挫。当时，Argentum 制药公司对 Zytiga 的 2027 年专利期限申请提出上诉，最终强生在多方审查中败下阵来。因此，Zytiga 专利期限仅到 2018 年。强生表示，其将要求 PTAB 进行重审，或对 PTAB 打击其专利权的行为提起上诉。

据瑞士信贷预计，今年 Zytiga 的销售额将稳定在 24 亿美元。此后到 2026 年之间，其将迎来很长一段销量下滑期，年销售额可能降至 4600 万美元。

1.3 【专利】一组图看懂科技专利“世界大战”：中国专利增长最快，华为居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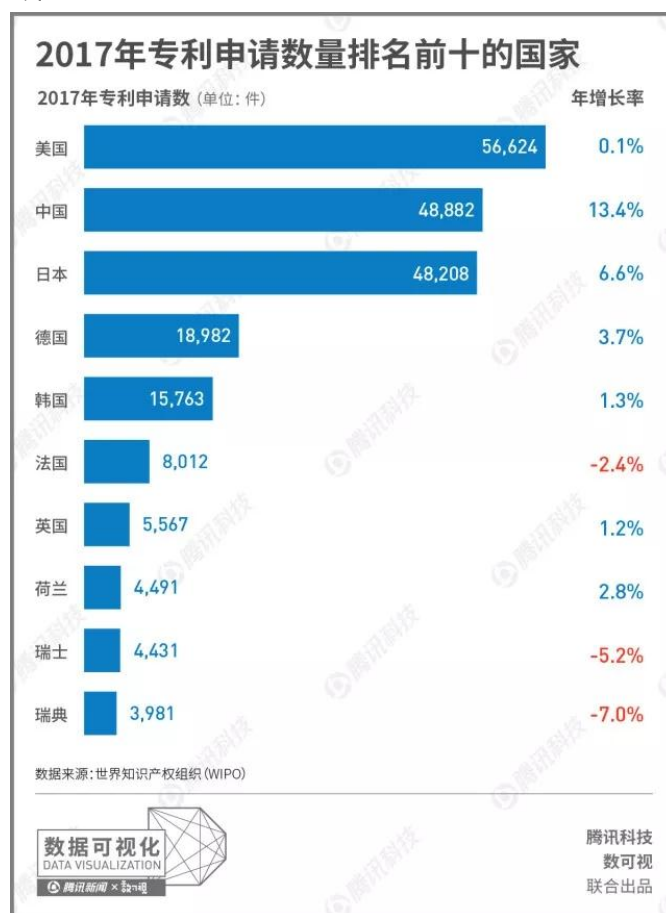
（发布时间：2018-05-21）

策划、数据整理/腾讯科技 马炯慧 数可视

制作/数可视

近日，苹果公司以手机专利侵权为由将三星电子告上法庭，并向其索赔 10 亿美元。作为科技公司研发能力的重要指标，专利的申报数量和质量直接影响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因此听起来令人咂舌的天价索赔金对于专利诉讼来说是家常便饭。

专利产品作为给企业赋值的重要工具，受到了各大公司的极大重视。中国的专利申请在世界范围内地位如何？科技专利的竞争形势有多风谲云诡？腾讯科技联合数可视为您展现科技专利的“世界大战”。



2017 年申请国际专利合作协定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专利数量最多的国家依然是美国，但从增长势头来看，中国以 13.4% 的年增长率领先美国、日本等国家，后劲十足。

PCT 只对巴黎公约成员国开放。在 PCT 体系下，申请人只需提交一份国际专利申请的方式，通过审核后就可以同时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而不必向每一个国家分别提交专利申请。

PCT 专利申请数虽然不代表最终获得授权的专利数量（这也导致该表格和下文里面最终获得授权的专利数目有出入），但是它能体现国家和企业本身对于专利申请的重视程度。



在 2017 年世界范围内申请专利的公司里面，中国企业表现抢眼。华为和中兴以绝对优势占领了国际专利合作协定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专利审核申请榜的前两名。

由于专利对于各个公司的利益能产生直接影响，各公司的业务触角又逐渐铺开和交错，所以“专利战”时有发生。其中，又以手机、通信领域的专利战为人们所熟知、关注。这些公司纷纷卯足了劲在专利世界里抢占先机。

2017年欧洲专利授权数量

■ 2017年专利申请数(单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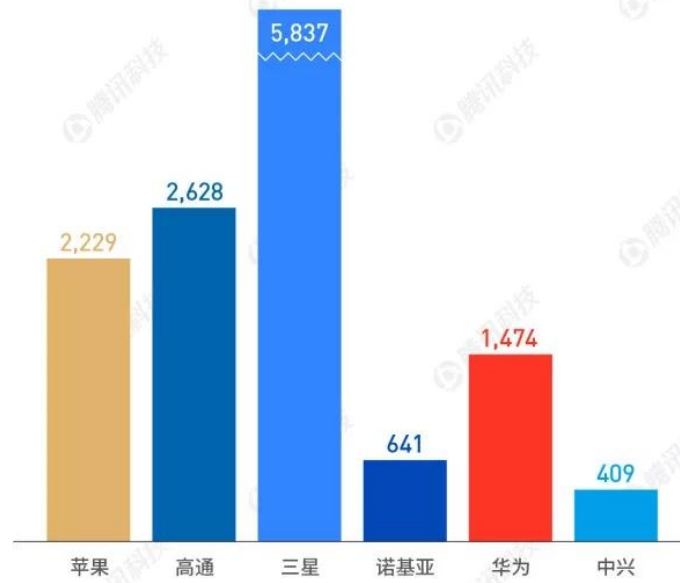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欧洲专利局(EPO)



腾讯科技
数可视
联合出品

2017年美国专利授权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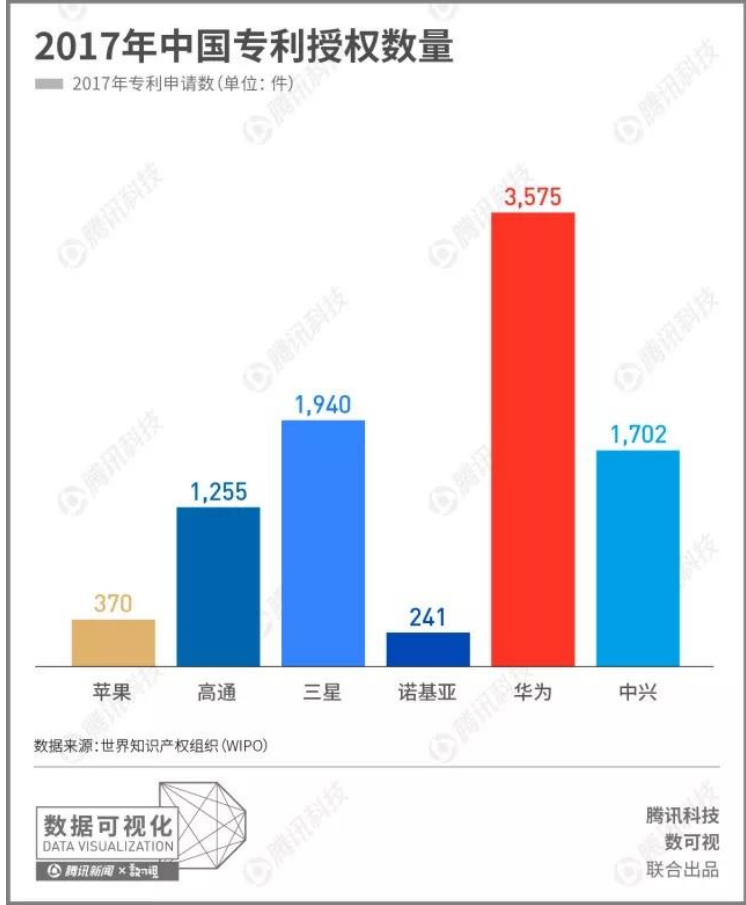
■ 2017年专利申请数(单位:件)



数据来源: IFI CLAIMS Patent Services



腾讯科技
数可视
联合出品



各企业在获得专利授权的数量和地域分布上都占尽了主场优势。高通、三星和华为在客场表现也依旧突出：高通作为美国企业，在欧洲和中国获批的专利数同样庞大；三星作为韩国企业，在美国专利市场上傲视群雄；华为作为中国企业，在美国和欧洲获得了不俗的专利授权成绩。

2017年新兴领域又有哪些新的专利战

领域	诉讼双方	诉讼焦点
人工智能	iRobot v. 中美在内的11家企业	智能家居 iRobot 指控包括三家中国企业在内的共 11 家企业侵权其专利设计
无人驾驶	Waymo v. Uber	谷歌旗下的无人驾驶公司诉 Uber 涉嫌商业机密侵权
无人驾驶	百度 v. 美国景驰公司	百度诉其前自动驾驶事业部总经理王劲及王劲所经营的美国景驰公司侵犯商业秘密并索赔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5000 万元 (今年二月王劲从景驰离职)
生物科技和制药	Life Technologies v. Promega	Promega 诉 LifeTech 侵权多元件产品专利里的单一元件
生物科技和制药	Sandoz v. Amgen	Amgen 诉 Sandoz 侵权并主张 Sandoz 违反不公平竞争法

数据来源: 公开资料整理



腾讯科技
数可视
联合出品

除了手机制造和通讯业,许多新兴领域的专利诉讼案也在增加。人工智能、无人驾驶和生物科技在成为风口的同时,也成为了专利诉讼多发领域。

在 4G/5G 环境的孵化下,各科技公司的业务线和产品已经出现了很大程度的重合,因此专利战也不可避免。我们能做的只有强化自身的创新精神和研发实力,提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意识,这样才能使自己在专利战中保持优势地位。

【沈建华 摘录】

1.4 【专利】知识产权局局长: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对经济创新发展的支撑作用

(发布时间:2017-5-24)

申长雨在宁夏调研知识产权工作时指出

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对经济创新发展的支撑作用

申长雨一行在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调研

5月9日至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一行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推动经济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调研。申长雨一行先后调研了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深入了解企业知识产权相关情况和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实际需求，并就有关问题与企业负责人进行了座谈，做了深入交流。

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神华宁煤煤化工园区，申长雨一行就现代煤化工项目知识产权工作展开深入调研，了解到企业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神宁炉”项目，已与国内外企业签订多项技术许可协议，许可收入超亿元，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申长雨表示期待神华宁煤集团努力打造更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高端产品，为我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作出更大贡献。

在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长雨了解到，该企业已累计获得600多件专利，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位居整个自治区企业之首，特别是在3D打印方面掌握了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申长雨予以高度评价，表示3D打印为制造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推进相关技术创新，需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培育更多高价值核心专利，推动知识产权由多到优、由大到强转变，更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中国制造的核心竞争力和发展后劲。

在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申长雨了解到该企业从过去一家困难到连订单任务都完不成的企业，这些年通过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工作，成功转型为我国控制阀行业的一家龙头企业，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煤制油、核电、西气东输等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焕发出蓬勃生机。申长雨表示，重视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是企业具有战略眼光的具体体现，希望吴忠仪表继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充分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不断在产品技术创新方面取得新突破，在知识产权布局方面取得新进展，实现更好发展。

调研过程中，申长雨对企业提出的希望国家知识产权局在知识产权专员派驻、定制化专利数据库建设、知识产权海外布局与维权援助等方面给予更多支持予以积极回应，表示将认真研究，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加大支持力度，满足企业需求。

调研期间，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会见申长雨一行，就全面提高宁夏知识产权综合实力进行了交流。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贺化，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杨培君等一同调研。

(知识产权报记者王宇通讯员苏翔/文张子弘/摄)

【曾辉 摘录】

1.5 【专利】 CD20 抗体的细胞淋巴瘤联合疗法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

(发布时间:2018-05-24)

决定要点：

在判断医药用途发明的新颖性时，如果该权利要求中的给药对象特征仅仅体现在用药过程中，未对制药过程产生影响，也没有导致所治疗的适应症区别于现有技术公开的用途，则该给药对象特征不能使所述医药用途发明具有新颖性。对于以“物质 X 在制备用于治疗某疾病的药物中的应用”或类似方式撰写的医药用途权利要求，如果某一现有技术文件仅仅记载治疗所述疾病的过程中使用了物质 X，由于使用物质 X 治疗所述疾病的过程中必然需要将物质 X 制备成药物，因此所述现有技术文件实质上隐含公开了将物质 X 制备成药物的技术特征。即使所述现有技术文件不存在将物质 X 制备成药物的文字记载，也不影响其成为破坏发明新颖性的文件。改进现有技术的动机既可来自于现有技术的教导，也可来自于符合技术发展趋势的普遍需求。如果现有技术或者所属领域技术发展的趋势给出了足够明确的指引，同时现有技术还公开了在所属领域技术人员的能力和知识范围内进行改进所需要采用的技术手段，改进之后的技术效果未超出所属领域技术人员能够预料的范围，则发明的技术方案是显而易见的。

附：无效决定书



10008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发文日:

2018年05月15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0510062687.2

发文序号: 2018051000800570

案件编号: 4W106543

发明创造名称: 包括施用抗-CD20 抗体的 B-细胞淋巴瘤联合疗法

专利权人: 拜奥根 IDEC 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35867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 现决定如下:

-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本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 决定正文 9 页(正文白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邹凯 主审员: 魏聪 参审员: 史晶

专利复审委员会

201019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收
2014.11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35867 号)

案件编号	第 4W106543 号
决定日	2018 年 05 月 08 日
发明创造名称	包括施用抗-CD20 抗体的 B-细胞淋巴瘤联合疗法
国际分类号	A61K 39/395, A61P 35/00
无效宣告请求人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	拜奥根 IDEC 公司
专利号	200510062687.2
申请日	1999 年 08 月 11 日
优先权日	1998 年 08 月 11 日
授权公告日	2008 年 08 月 13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3 款
决定要点:	<p>在判断医药用途发明的新颖性时, 如果该权利要求中的给药对象特征仅仅体现在用药过程中, 未对制药过程产生影响, 也没有导致所治疗的适应症区别于现有技术公开的用途, 则该给药对象特征不能使所述医药用途发明具有新颖性。</p> <p>对于以“物质 X 在制备用于治疗某疾病的药物中的应用”或类似方式撰写的医药用途权利要求, 如果某一现有技术文件仅仅记载治疗所述疾病的过程中使用了物质 X, 由于使用物质 X 治疗所述疾病的过程中必然需要将物质 X 制备成药物, 因此所述现有技术文件实质上隐含公开了将物质 X 制备成药物的技术特征。即使所述现有技术文件不存在将物质 X 制备成药物的文字记载, 也不影响其成为破坏发明新颖性的文件。</p> <p>改进现有技术的动机既可来自于现有技术的教导, 也可来自于符合技术发展趋势的普遍需求。如果现有技术或者所属领域技术发展的趋势给出了足够明确的指引, 同时现有技术还公开了在所属领域技术人员的知识和能力范围内进行改进所需要采用的技术手段, 改进之后的技术效果未超出所属领域技术人员能够预料的范围, 则发明的技术方案是显而易见的。</p>

一、案由

本专利的专利号为 200510062687.2, 优先权日为 1998 年 08 月 11 日, 申请日为 1999 年 08 月 11 日, 授权公告日为 2008 年 08 月 13 日。本专利是申请号为 99811514.2 号发明专利申请的分案专利。本专利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 抗-CD20 抗体在制备药物中的应用, 所述药物用于在人类患者中治疗复发性 B-细胞淋巴瘤, 其中所述患者在用抗-CD20 抗体治疗后已经复发了。

2. 权利要求 1 的应用, 其中所述患者在用 rituximab 治疗后已经复发了。

3. 权利要求 1-2 任一项的应用, 其中用于制备所述药物的抗-CD20 抗体是嵌合的或人源化的。

4. 权利要求 3 的应用, 其中用于制备所述药物的抗-CD20 抗体是 rituximab。

5. 权利要求 1-4 中任一项的应用, 其中所述 B 细胞淋巴瘤选自低级/滤泡非-Hodgkin 氏淋巴瘤(NHL), 小淋巴细胞(SL)NHL, 中级/滤泡 NHL, 中级弥漫性 NHL, 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 高级免疫母细胞 NHL, 高级淋巴瘤 NHL, 高级小的非-裂解细胞 NHL, 肿瘤体积较大的(bulky disease)NHL, 套细胞淋巴瘤, ATDS-相关的淋巴瘤和 Waldenström 氏巨球蛋白血症。

6. 权利要求 1-4 中任一项的应用, 其中所述 B 细胞淋巴瘤是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7. 权利要求 1-4 中任一项的应用, 其中所述 B 细胞淋巴瘤是 Waldenström 氏巨球蛋白血症。

8. 权利要求 1-4 中任一项的应用, 其中所述 B 细胞淋巴瘤是无瘤淋巴瘤。

9. 权利要求 1-4 中任一项的应用, 其中所述 B 细胞淋巴瘤是侵袭性淋巴瘤。”

请求人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 其理由是: (1) 权利要求 1-4、5 (部分)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2) 权利要求 1-9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3) 说明书没有充分公开权利要求 5-9 的技术方案, 从而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相应地, 权利要求 5-9 也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 1-9 全部无效, 同时提交了涉案专利授权公告文本以及如下证据:

证据 1: David G. Maloney 等, IDEC-C2B8(Rituximab) Anti-CD20 Monoclonal Antibody Therapy in Patients With Relapsed Low Grade Non-Hodgkin's Lymphoma, *Blood*, 第 90 卷, 第 6 期, 出版信息页和第 2188-2195 页, 公开日 1997 年 09 月 15 日, 复印件共 9 页及其中文译文共 8 页;

证据 2: 李同度主译, 临床肿瘤学,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5 年 0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封面页、封底页、出版信息页、目录页和第 355-361 页, 复印件共 12 页。

请求人认为: (1) 证据 1 公开了 IDEC-C2B8(Rituximab)抗 CD20 单克隆抗体对复发性低度非何杰金淋巴瘤患者的治疗, 其中患者为“经组织学确认的表达 CD20 抗原的复发性 B 细胞淋巴瘤患者”, “除 1 名患者外, 所有患者初始诊断患有低度或滤泡组织学疾病(NHL 类别 WF 组 A-D)……全部患者在接受了中位数为 2 的在先标准化治疗方案(1-5 个)后复发。……有 2 名患者在之前临床 I 期单剂量给药研究中使用过 IDEC-C2B8 治

疗，其中 1 名患者取得了持续 8 个月的 PR(部分反应)”。证据 1 所述的 TDEC-C2B8 单抗为抗-CD20 抗体，治疗的患者为复发的 B 细胞淋巴瘤(具体为低度或滤泡型 NHL)，并且 2 名患者之前曾经接受过抗-CD20 抗体的治疗。因此，证据 1 公开了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2) 证据 1 公开了权利要求 2-4 的附加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 2-4 也不具备新颖性。(3) 证据 1 治疗的复发患者诊断为工作规范[WF]组 A-D，参考证据 2 所述的 NHL 工作规范分类可知，权利要求 5 中所述的低度/滤泡 NHL、小淋巴细胞 NHL、中级/滤泡 NHL 均在证据 1 治疗的范围内，因此权利要求 5 的治疗“低度/滤泡 NHL、小淋巴细胞 NHL、中级/滤泡 NHL”的方案不具备新颖性。(4) 证据 1 已经教导了可以用抗-CD20 单抗(Rituximab)治疗经抗-CD20 抗体治疗后复发的 B 细胞淋巴瘤患者，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证据 1 的基础上不需花费创造性劳动即可获得权利要求 1-4 的技术方案。此外，无论是用抗-CD20 抗体治疗经化疗复发的患者，还是治疗经抗-CD20 抗体治疗后复发的患者，抗体的作用机理是完全相同的，即通过对淋巴瘤表达的 CD20 抗原的阻断作用发挥治疗效果。证据 1 中公开的 37 名患者总的临床反应率(CR 或 PR)为 46%，本专利中用 Rituximab 再次治疗复发的低度 NHL 其反应率为 42%，且对不再表达 CD20 抗原的患者不起反应，由此可见，与证据 1 相比，权利要求 1-4 的技术方案不具备创造性。(5) 权利要求 5-9 限定了 B 细胞淋巴瘤的具体种类，如前所述，权利要求 5 限定的部分 B 细胞淋巴瘤种类已被证据 1 公开，权利要求 5 限定的其他种类的 B 细胞淋巴瘤，以及权利要求 6-9 具体限定的基本种类均属于 B 细胞淋巴瘤，本专利的说明书也指出“本发明的联合疗法有利于所有类别的淋巴瘤”。在证据 1 的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不需花费创造性劳动即可获得将抗-CD20 单抗用于治疗其他种类的复发的 B 细胞淋巴瘤的方案，本专利也没有提供除低度 NHL 之外的其他种类 B 淋巴瘤的治疗效果，因此，在权利要求 1-4 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权利要求 5-9 也不具备创造性。(6) 涉案专利的说明书仅提供了用 Rituximab 再次治疗复发的低度 NHL 的治疗结果，没有具体的治疗方案，例如患者的纳入和排除标准，药物的治疗剂量和治疗过程，治疗效果的统计和判断标准等；涉案专利也没有提供除复发的低度 NHL 之外的其他种类的 B 细胞淋巴瘤的治疗方案和治疗效果，权利要求 5-9 未被说明书充分公开，也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

请求人又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了无效宣告请求补充意见，补充意见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提交的内容以及附件完全相同。

经形式审查合格，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8 年 01 月 15 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了专利权人，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专利权人针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于 2018 年 02 月 28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认为：(1) 证据 1 没有公开权利要求 1 的技术特征“其中所述患者在用抗-CD20 抗体治疗后已经复发了”。证据 1 记载的是“全部患者在接受了中位数为 2 的在先标准化治疗治疗方案后”复发，明确记载了“所有 37 名患者在诊断时的患者特征以及在先淋巴瘤治疗在表 1 中详细列出”，但表 1 没有提及抗 CD20 抗体治疗。表 1 列出的“在先治疗”一项下只有三种治疗：化疗、放疗和 ABMT(自体骨髓移植)。请求人提到证据 1 提及了有两名患者过去在 I 期单剂量研

究中使用 IDEC-C2B8 治疗过，其中 1 名获得了持续 8 个月的 PR，然而从这段记述无法得知 IDEC-C2B8 治疗具体是何时发生的。本领域技术人员对“患者特征”一段整体阅读时，会合理地理解上述两名患者与其他 35 名患者一样，是在化疗之后复发的，而非 IDEC C2B8 治疗后复发的。因此，权利要求 1-9 相对于证据 1 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2) 涉案专利的说明书详细论述了使用抗 CD-20 抗体（尤其是 Rituximab）治疗多种 B 细胞淋巴瘤的原理，也提供了抗 CD20 抗体治疗多种 B 细胞淋巴瘤的效果数据。在此基础上，没有理由怀疑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实施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发明。因此，请求人关于说明书未充分公开和相应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无效理由不成立。

专利复审委员会本案合议组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举行口头审理。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请求人委托代理人参加了口头审理，专利权人缺席口头审理。请求人对合议组成员无回避请求。合议组对本案无效的理由和证据逐一进行了调查，请求人充分陈述了意见。在口头审理过程中确认的事实如下：

(1) 请求人提供了证据 1 和 2 的来源证明文件，以证明其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同时明确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和范围是：权利要求 1-4 以及权利要求 5 中涉及“低级/滤泡 NHL、小淋巴细胞 NHL、中级/滤泡 NHL”的技术方案相对于证据 1 不具备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9 相对于证据 1 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5-9 对应的说明书内容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5-9 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2) 请求人强调，权利要求 1 中的“复发性 B-细胞淋巴瘤”是一种适应症，其中“复发性”对于该适应症具有限定作用，而“在用抗-CD20 抗体治疗后已经复发”对于该适应症没有限定作用，前期采用不同的治疗方案后的复发病例的发病机理和后续治疗没有本质差异；证据 1 教导了可进一步评估 IDEC-C2B8 抗体在治疗其他类型淋巴瘤中的应用，由此权利要求 5-9 中限定的其他类型淋巴瘤的相关技术方案是显而易见的。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并在口头审理当庭宣告 200510062687.2 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二、决定的理由

1、审查基础

本决定以涉案专利授权公告的文本作为审查基础。

2、证据认定

证据 1 属于外国期刊文献，证据 2 来自于国内出版的教科书，专利权人在意见陈述书中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以及公开时间均未提出异议，请求人在口头审理时提交了上述证据的来源证明文件，合议组核实后予以确认。上述证据的公开日分别为 1997 年 09 月 15 日、1995 年 01 月，均早于涉案专利的优先权日，属于涉案专利的现有技术，因此可以作为评述涉案专利有无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证据使用。

关于证据 1 译文的准确性，专利权人在意见陈述书中对证据 1 第 2190 页左栏第 2-4 行的译文准确性提出异议，认为请求人提交的相应译文“全部 37 名患者诊断时和在先淋巴瘤治疗时的特征如表 1 所述”不够准确，应当译为“所有 37 名患者在诊断时的患者特征以及在先淋巴瘤治疗在表 1 中详细列出”，但是专利权人并未出席口头审理以致无法确定双方当事人均认可的译文。对此，合议组经核实原文后认为上述两句译文虽然表述稍有差异，但实质信息一致，且请求人也认可证据 1 表 1 中列出了患者在诊断时的特征以及在先治疗的情况，因此译文的措辞并不影响案件的后续审理，合议组在综合参照双方当事人上述译文的基础上进行审查，前述译文以专利权人在意见陈述书中指出的相应译文为准，专利权人未提出异议的其它部分则以请求人提交的译文相应部分为准。

3、关于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也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由他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

医药用途发明在性质上是一种方法发明，通常以“化合物 X 在制备用于治疗某疾病的药物中的应用”的方式撰写并予以保护，保护效力一般体现在专利权人之外的其他人在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在使用医药用途发明专利的主体活性成分或者药剂制造药品的过程中不得在其说明书中标注专利所指向的疾病或者适应症。虽然形式上采用制药方法的权利要求撰写方式，但其实质是基于发现化学产品新的性能，并利用这种性能而使该产品用于治疗某种新的适应症的用途发明。因此，在判断医药用途发明的新颖性时，既要考虑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是否对制药过程产生影响，又要考虑发明与现有技术的医药用途是否实质相同。如果该权利要求中的给药对象特征仅仅体现在用药过程中，不会对制药过程产生影响，也没有导致所治疗的适应症区别于现有技术公开的用途，则该给药对象特征不能使所述医药用途发明具有新颖性。

对于以“物质 X 在制备用于治疗某疾病的药物中的应用”或类似方式撰写的医药用途权利要求，如果某一现有技术文件仅仅记载治疗所述疾病的过程中使用了物质 X，由于使用物质 X 治疗所述疾病的过程中必然需要将物质 X 制备成药物，因此所述现有技术文件实质上隐含公开了将物质 X 制备成药物的技术特征。即使所述现有技术文件不存在将物质 X 制备成药物的文字记载，也不影响其成为破坏发明新颖性的文件。

本案中，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抗-CD20 抗体在制备药物中的应用，所述药物用于在人类患者中治疗复发性 B-细胞淋巴瘤，其中所述患者在用抗-CD20 抗体治疗后已经复发了。可见，该权利要求中同时采用了药物活性成分特征“抗-CD20 抗体”、适应症特征“用于在人类患者中治疗复发性 B-细胞淋巴瘤”以及给药对象特征“所述患者在用抗-CD20 抗体治疗后已经复发了”对所要求保护的医药用途进行限定。

请求人强调上述给药对象特征对于权利要求所述“复发性 B-细胞淋巴瘤”这一适应症不具有限定作用，因此在新颖性和创造性评判中不应予以考虑。对此，合议组认为：

一方面，正如本领域技术人员所知，CD20 抗原在恶性 B-细胞表面高密度表达，属于 B-细胞淋巴瘤的一

种常用靶标，抗-CD20 抗体通过对淋巴瘤表达的 CD20 抗原的阻断作用发挥治疗效果，因此无论是用抗-CD20 抗体进行首次治疗后复发的 B-细胞淋巴瘤患者，还是用其他治疗方案进行首次治疗后复发的 B-细胞淋巴瘤患者，在用抗 CD20 抗体进行再次治疗时均利用了抗体的同一药用活性，不会导致药物的制备方法有所不同；

另一方面，尽管用抗-CD20 抗体进行首次治疗会引起存活下来的细胞中 CD20 阴性细胞的比例增加，但是无论患者体内 CD20 阳性和阴性细胞的比例如何，在用抗-CD20 抗体治疗时均利用了抗-CD20 抗体的同一药用活性，也就是说抗 CD20 抗体治疗各类复发性 B-细胞淋巴瘤的治疗机理均依赖 B 淋巴细胞表面存在的 CD20 抗原，而且本专利中也没有区分抗 CD20 抗体对接受不同在先治疗的复发性 B 细胞淋巴瘤的治疗效果，在专利权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用不同治疗方案进行首次治疗后的复发性 B-细胞淋巴瘤患者”在治疗机理、疾病发生和疾病过程上存在差异，同时也没有证据表明本领域可依据首次治疗方案的差异进行复发性 B-细胞淋巴瘤适应症细分的前提下，没有合理理由认定上述给药对象的具体限定导致了新的适应症。

由上述分析可知，上述给药对象特征对于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医药用途发明不具有限定作用，在新颖性和创造性评判中不应予以考虑。证据 1 公开了 IDEC-C2B8(Rituximab)抗 CD20 单克隆抗体对复发性低度非何杰金淋巴瘤患者的治疗方案（参见其译文第 1 页第 1 行、第 2 页第 1-8 行以及第 3 页第 13-28 行），其中患者为“经组织学确认的表达 CD20 抗原的复发性 B 细胞淋巴瘤患者”，在进行 II 期试验的 37 名患者中“除 1 名患者外，所有患者初始诊断患有低度或滤泡组织学疾病（工作规范【WF】组 A-D），……。全部患者在接受了中位数为 2 的在先标准化疗治疗方案（1-5 个）后复发”；在复发的患者中“有 2 名患者在之前临床 I 期单剂量给药研究中使用过 IDEC C2B8 治疗，其中 1 名患者取得了持续 8 个月的 PR（部分反应）”。可见，该证据公开的治疗方案中所用的活性成分为抗-CD20 抗体，所针对的适应症为复发性 B 细胞淋巴瘤。由于使用抗-CD20 抗体治疗复发性 B 细胞淋巴瘤的过程中必然需要将抗-CD20 制备成药物，因此该证据隐含公开了将抗-CD20 制备成药物的技术特征，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1 的技术方案实质上相同，且二者均适用于肿瘤制药技术领域，解决治疗复发性 B 细胞淋巴瘤的技术问题，并具有一定疗效。

专利权人在意见陈述书中强调，证据 1 所涉及的所有患者信息均在表 1 中列出，而该表的“在先治疗”一项中仅列出了化疗、放疗和 ABMT（自体骨髓移植），并没有提及抗 CD20 抗体治疗；证据 1 的文字部分“有两名患者过去在 I 期单剂量研究中使用 IDEC C2B8 治疗过，其中 1 名获得了持续 8 个月的 PR”，并没有明确所述 IDEC-C2B8 治疗具体是何时发生的，根据上下文应当理解为上述两名患者是在化疗之后复发的，因此证据 1 没有公开权利要求 1 的技术特征“其中所述患者在用抗-CD20 抗体治疗后已经复发了”。

对此，合议组认为，首先，之所以要严格审查以给药对象特征为代表的用药特征对于制药过程和适应症的影响，根本原因是为了尽可能防止专利权人将不予授权的疾病治疗方法通过在文字形式上的简单转换，以医药用途权利要求的形式获得变相的保护。如前所述，本案中给药对象特征“所述患者在用抗-CD20 抗体治疗后已经复发了”对于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医药用途发明不具有限定作用，在新颖性和创造性评判中不应予以考虑。其次，即使考虑该特征的限定作用，该特征也已经被证据 1 公开。证据 1 的文字部分明确记载

试验针对“经组织学确认的表达 CD20 抗原的复发性 B 细胞淋巴瘤患者”，并在“复发的疾病用各种治疗剂治疗”后提到了两名患者“在之前临床 I 期”用抗 CD20 抗体治疗的情况，由此可以明确这两名患者是用抗-CD20 抗体治疗后复发的 B 细胞淋巴瘤患者。尽管表 1 中缺乏对应的记载，但是对比证据 1 关于“患者特征”的文字部分与表 1 的内容，可以发现两者存在不相对应之处，例如表 1 中 86% 的患者对上次治疗的反应产生中位持续时间为 25 个月，明显不同于文字部分记载的“12 个月的 CR (41%) 或 PR (45%)”，同时表 1 也未记载文字部分中“从初始诊断时起算，给予治疗的中位时间为 4.5 年 (0.8-13.3 年)，而从上次治疗起算中位时间为 10.2 个月”的信息，可见不应当以表 1 内容与文字部分的差异为由，否定文字部分明确记载的技术方案内容的真实性和公开性。综上，专利权人的理由不成立，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从属权利要求 2-4 直接或者间接引用了权利要求 1，并且分别具体限定了给药对象以及抗 CD20 抗体的类型。如前所述，针对首次治疗方案差异所限定的给药对象特征对于所要求保护的医药用途发明不具有限定作用，在新颖性和创造性评判中不应予以考虑；同时，证据 1 公开的前述治疗方案中所用的活性成分为 TDEC-C2B8 (Rituximab) 抗 CD20 单克隆抗体，该抗体属于嵌合抗体，且包含人 IgG1 (κ) 重链和轻链恒定区，即属于人源化抗体 (参见其译文第 1 页第 30-35 行)，因此在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不具备新颖性的基础上，从属权利要求 2-4 相对于证据 1 亦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从属权利要求 5-9 引用了权利要求 1-4，其中，就权利要求 5 中涉及“低级/滤泡非 Hodgkin 氏淋巴瘤 (NHL)”、“小淋巴细胞 (SL) NHL”或“中级/滤泡 NHL”的并列技术方案而言，证据 1 公开的前述治疗方案中所针对的适应症为复发性 B 细胞淋巴瘤中“低度或滤泡组织学疾病 (工作规范【WF】组 A-D)”，结合证据 2 表 28-2 中的相应解释，组 A-D 分别对应于小淋巴细胞型低级非何杰金淋巴瘤、滤泡 (小分裂细胞) 型低级非何杰金淋巴瘤、滤泡 (混合小分裂、大细胞) 型低级非何杰金淋巴瘤以及滤泡 (以大细胞为主) 型中级非何杰金淋巴瘤。其中，这些具体的淋巴瘤种类分属前述并列技术方案中的具体适应症，因此在权利要求 1-4 相对于证据 1 不具备新颖性的基础上，从属权利要求 5 中的上述并列技术方案相对于证据 1 亦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3、关于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改进现有技术的动机既可来自于现有技术的教导，也可来自于符合技术发展趋势的普遍需求。如果现有技术或者所属领域技术发展的趋势给出了足够明确的指引，同时现有技术还公开了在所属领域技术人员的知识和能力范围内进行改进所需要采用的技术手段，改进之后的技术效果未超出所属领域技术人员能够预料的范围，则发明的技术方案是显而易见的。

从属权利要求 5-9 引用了权利要求 1-4，其中，就权利要求 5 中涉及“中级弥散性 NHL”、“慢性淋巴细胞

白血病 (CLL) ”、“高级免疫母细胞 NHL”、“高级淋巴瘤母细胞 NHL”、“高级小的非-裂解细胞 NHL”、“肿瘤体积较大的 (bulky disease) NHL”、“套细胞淋巴瘤”、“AIDS 相关的淋巴瘤”或“Waldenstrom 氏巨球蛋白血症”的并列技术方案以及权利要求 6-9 而言，一方面，证据 1 在前述治疗方案所公开的涉及复发性低度或滤泡型 NHL 的一系列具体适应症的基础上，指出“下一步，需研究评估 IDEC-C2B8 抗体在治疗其他类型淋巴瘤中的应用，单独使用或与化疗结合”，可见该证据给出了将所述抗体用于治疗其他类型复发性淋巴瘤的明确教导，前述各类型的适应症及表型或者属于现有技术中已知的常见淋巴瘤类型，或者属于已知的与淋巴瘤相关的肿瘤病症，有效治疗这些肿瘤病症属于肿瘤制药技术领域的普遍追求，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选择现有技术中已知的各种类型复发性淋巴瘤进行抗体治疗试验，并验证其治疗效果。

专利权人在意见陈述书中强调，证据 1 没有公开权利要求 1 的技术特征“其中所述患者在用抗-CD20 抗体治疗后已经复发了”，因此基于证据 1 评判相关权利要求创造性的前提并不存在。对此，合议组认为，如前所述，本案中上述给药对象特征对于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医药用途发明不具有限定作用，在新颖性和创造性评判中不应予以考虑。因此，专利权人争辩的理由不影响相关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审查结论。

因此，在证据 1 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普通技术知识，并通过有限的试验以获得前述权利要求 5 所要求保护的并列技术方案及权利要求 6-9 的技术方案，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且上述技术方案并未产生任何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因此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关于创造性的规定。

综上所述，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4 以及权利要求 5 中涉及“低级/滤泡非-Hodgkin 氏淋巴瘤 (NHL)”、“小淋巴瘤细胞 (SL) NHL”或“中级/滤泡 NHL”的并列技术方案不具备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5 中涉及“中级弥漫性 NHL”、“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CLL)”、“高级免疫母细胞 NHL”、“高级淋巴瘤母细胞 NHL”、“高级小的非-裂解细胞 NHL”、“肿瘤体积较大的 (bulky disease) NHL”、“套细胞淋巴瘤”、“AIDS-相关的淋巴瘤”或“Waldenstrom 氏巨球蛋白血症”的并列技术方案以及权利要求 6-9 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应予全部无效，因此，合议组对本专利的其他无效理由及证据不再予以评述。

根据以上事实和理由，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如下审查决定。

三、决定

宣告专利号为 200510062687.2 的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任家会摘录】

1.6 【专利】浅析非新产品制造方法专利纠纷中的举证推定规则（发布时间：2018-5-18）

《专利法》第六十一条及《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均规定，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专利侵权纠纷涉及非新产品制造方法的，举证责任如何分配尚无法律和司法解释予以释明，因此仍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原则。在实践中，由于被诉侵权方法处于被诉侵权人的严密控制之下，具有隐蔽性，非新产品制造方法专利的专利权人常常举证无门，难以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TRIPS 协议第 34 条第 1 款约定了推定规则，“各成员应规定至少在下述一种情况下，任何未经专利所有权人同意而生产的相同产品，如无相反的证据，应被视为是通过该已获专利方法所获得的：(a) 如通过该已获专利方法获得的产品是新的；(b) 如存在实质性的可能性表明该相同产品是由该方法生产的，而专利所有权人经过合理努力不能确定事实上使用了该方法。”我国司法审判也对非新产品制造方法专利侵权纠纷中建立推定规则进行了探索，本文将略加浅析，以飨读者。

推定规则的具体内容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七条规定，“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依本规定及其他司法解释无法确定举证责任承担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公平原则

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当事人举证能力等因素确定举证责任的承担。”

凡是掌握证据的当事人均有责任提供证据以还原客观事实，举证责任的分配原则应当是在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确保最大限度地查明客观事实，这是适用推定规则的法理依据。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和促进经济自主协调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1]中指出，“使用专利方法获得的产品不属于新产品，专利权人能够证明被诉侵权人制造了同样产品，经合理努力仍无法证明被诉侵权人确实使用了该专利方法，但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结合已知事实以及日常生活经验，能够认定该同样产品经由专利方法制造的可能性很大的，可以根据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有关规定，不再要求专利权人提供进一步的证据，而由被诉侵权人提供其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据。”

根据最高院的指导思想，在推定规则中，原告证明相同产品和尽力举证是基础，证明被告具有较大侵权可能性是关键，被告举证不能就应承担不利法律后果。那么，如何能够使法官形成心证认为被告很有可能使用了专利方法呢？通过分析典型案例，我们发现以下几种成功率较高的方式：

- 有证据证明被诉侵权人曾“接触”专利方法；
- 通过产品反向工程倒推被诉侵权人很可能使用了专利方法；
- 尽力举证后申请法院证据保全。

被诉侵权人曾“接触”专利方法

在专利侵权纠纷中，如果被诉侵权人曾通过正当途径或者不正当途径接触专利权人的专利方法技术方案，并且双方制造的产品是相同的，那么依据常识，容易得出被诉侵权人很可能使用了专利方法的结论。因此，案件中若有相关事实可以作为证据提交，可能对双方举证责任的转移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例如，在湖北高院判决的李成林诉深圳光明创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等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ii]中，原告李成林是“一种脱钙人牙基质及其制造方法”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其与被告深圳光明创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之间曾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后该许可合同因双方产生而纠纷终止。之后，原告发现被告深圳光明公司继续生产与其专利方法相同的产品，另一被告武汉市光明公司销售了该产品，遂提起诉讼。法院认为，根据具体案情和已知事实，结合日常生活经验，被告仍然使用原告专利方法的可能性很大，应由被告承担其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责任。被告抗辩其制造方法从美国引进，但未能提供实质证据，并无正当理由拒绝向法院提交其原始的生产操作记录，属举证不能，故被判侵权成立。

在最高人民法院 2013 年公布的 8 起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之一的亚什兰许可和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北京天使专用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诉北京瑞仕邦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瑞普工业助剂有限公司、魏星光

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iii]中，原告亚什兰公司系“水包水型聚合物分散体的制造方法”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天使公司为该专利在中国大陆境内的受许可人。魏星光曾在天使公司担任高管，后离职成为瑞仕邦公司的股东和董事，在瑞普公司成立后又担任该公司董事。瑞普公司和瑞仕邦公司生产制造并销售了与涉案方法专利所生产的产品相同的完全水性聚合物浓缩液。

由于涉案方法专利的产品是一种具有特定客户群的工业用化学制剂，权利人无法从公开市场购买。亚什兰公司和天使公司通过申请法院采取证据保全措施、公证保全等多种方法调查收集被告生产工艺的证据，未获得能够证明被告完整生产工艺技术方案的全部证据。但是，由于魏星光、瑞普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均来自天使公司，有机会接触到涉案专利方法的完整生产流程，结合已知事实以及日常生产经验，能够认定被告使用专利方法的可能性较大。因此，法院将举证责任适当转移给被诉侵权人。瑞普公司虽主张其生产工艺与涉案专利技术方案不同，但拒绝提供相应证据予以佐证。因此，法院推定被告使用了专利方法。

通过产品反向工程倒推制造方法

对产品的分析检测常见于产品专利侵权诉讼，通常可以直接获得侵权证据。在方法专利侵权诉讼中，对产品的分析检测也是不可或缺的。一则，对产品的分析检测可以用于证明被诉侵权人制造了同样的产品。二则，分析结果有时会对制造方法作出启示，制造产品时使用的工艺、添加的

物料，可能会在最终产品中留下特征性痕迹，由这些特征性痕迹可能反推出制造方法，从而间接证明被诉侵权人具有较高的侵权可能性。

BASF 诉南通施壮化工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iv]是一起典型的利用产品中存在的组分反推制造方法的案例。BASF 持有名为“基本无粉尘的四氢-3, 5-二甲基-1, 3, 5-噻二嗪-2 硫酮颗粒的制备”的发明专利。本案中，BASF 提供了对南通施壮化工产品的内部分析结果，显示该产品中含有 3 种典型杂质。BASF 还委托上海市农药研究所检测中心对涉案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报告与 BASF 内部分析结果吻合。BASF 主张上述 3 种典型杂质是使用专利方法生产时会出现的典型特征，南通施壮化工使用了专利方法。南通施壮化工主张其未使用专利方法，但未能举证证明使用其他方法也能够产生这 3 种特征杂质。法庭据此推定南通施壮化工侵权成立。

另一起典型案例是北京高院发布的 2017 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创新性案例之一，即“古建彩绘”专利侵权纠纷案^[v]。原告赵良新是名为“古建彩绘的制作方法”的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原告于 2013 年 12 月至河北省承德市安远庙游玩时，发现其中由被告文化遗产研究院制作的天花系采用原告专利方法制作，遂将被告诉至法院。原告的专利方法采用丝网印刷技术，而被告主张其所有天花是手绘制成。为查明这一事实，原告向法院申请对安远庙天花是手绘的还是丝网印刷的进行鉴定。通过分析安远庙天花的特征，鉴定结论认为，安远庙的天花与涉案专利方法制作的天花为同一种印刷方式形成。因此，法院认为，“虽然赵良

新未提供证据证明文化遗产研究院制作安远庙天花的步骤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步骤相同,但其作为专利权人已经在其举证能力范围内尽力举证,且可以证明文化遗产研究院制作安远庙天花存在使用与其涉案专利相同方法步骤的较大可能性。此时举证责任应转移至文化遗产研究院,文化遗产研究院应当证明其使用的方法与赵良新的涉案专利方法不同。”文化遗产研究院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手绘天花的主张,因此推定文化遗产研究院使用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所保护的方法。

证据保全

证据保全是丰富举证收集手段、克服举证困难的有力法律武器。在非新产品制造方法的专利纠纷中,许多专利权人会申请证据保全,借助法院的力量获取被诉侵权人的制造方法。实践中,专利权人有时会对保全措施心存疑虑,担心法院动力不足抑或对方抵制不予配合,导致保全行动失败。然而我们发现,在越来越多的案件中,法官都会认真考虑后准许权利人提出的合理的证据保全申请,而且被诉侵权人对证据保全的不配合行为很可能不仅没有实现隐藏证据的目的,反而弄巧成拙影响法官心证更相信其侵权的可能性较大。

这类案件的一个典型代表是潍坊恒联浆纸有限责任公司与宜宾长毅浆粕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鑫瑞鑫塑料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再审案 [vi]。宜宾长毅公司是“木浆粕变性生产工艺”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起诉被告潍坊恒联公司使用其专利方法,被告成都鑫瑞鑫公司销售使用

专利方法获得的产品。宜宾长毅公司证明了被告产品与其专利方法生产的产品相同，并且积极举证，一方面提供了其所拍摄到的潍坊恒联公司的生产车间、相关机器设备以及原材料木浆板投放过程的视频资料，另一方面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在法院对被告掌握的制造方法进行证据保全时，被告两次不予配合，致使法院未能调取到相关证据。法院认为，根据本案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被告侵权的可能性很大，因此应由被告承担其制造方法与专利方法不同的举证责任。而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起涉案产品制造方法证据，未完成其举证义务，被推定为侵权成立。

结语

当赖以定案的事实难以直接查明时，根据其他相关事实的存在作出定案事实存在或不存在的假定，运用逻辑和经验法则对定案事实作出认定，正是推定原则的精髓所在。推定规则的适用能够客观上降低非新产品制造方法专利专利权人举证不能的风险，为专利权人依法维权提供了有力保障。

推定规则在非新产品制造方法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尚不多见，一方面由于推动规则与个案因素息息相关，专利权人在案件中的举证水平、举证能力都决定了能否使得法官适用推定规则。另一方面，法律和司法解释层面上的缺失也导致专利权人对该规则相对陌生，往往对主动维权望而却步。期望通过更多典型案例不断涌现使得推定规则早日固化，有效解

决方法专利原告举证难的现状，同时鼓励专利权人积极维权，并进一步彰显我国致力成为知识产权保护强国的态度与决心。

[i] 法发〔2011〕18号

[ii] (2011)鄂民三终字第31号

[iii] 该案最终以被告支付高额补偿金的方式调解结案

[iv] (2008)高民终字第164号

[v] (2017)京民终402号

[vi] (2013)民申字第309号

【陈强 摘录】

1.7【专利】滴滴经历空姐遇害、平台整改后重金购国际专利包欲意何为？（发布时间:2017-5-24）

这段时间滴滴又火了一把，一度成为舆论话题的焦点。一则“失联两天，一名空姐深夜滴滴打车遇害”消息一出，立马引起社会关注。真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滴滴又遭罚款，最后不得不整改平台。滴滴方面已经推出了新的规则，彻底告别司机给乘客上标签，查看用户信息的权利，单方面保护用户的权利。但此时滴滴再砸重金购国际专利包又欲意何为？

空姐遇害事件过后，凶手本人坠河自尽，滴滴平台整顿停改，而吃人血馒头的“二更食堂”永久下线。在经过滴滴对外通告平台整改仅仅过了五天，滴滴方面已经推出了新的规则。

滴滴可谓是诸事不顺，整改时又被监管点名批评，并且被罚 3 万元罚款。珠海市去年 7 月出台了《珠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并要求各网约车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应经营许可，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同时确保车辆及人员均应取得相应经营资质方能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滴滴出行”却迟迟未办理经营许可。

经历了一波大风大浪，滴滴现在砸下重金购买国际专利包，直接瞄向无人驾驶，不知欲意何为，难道滴滴以后全是无人驾驶了？

Press/Media

Seattle, WA – FEBRUARY 21, 2018: THE COMPLETE SALE OF LARGE AUTOMOTIVE COLLISION AVOIDANCE PATENT PORTFOLIO
Leading Patent Brokerage Firm Off to a Great Start in 2018 after Posting Strong Results in 2017

TANGIBLE IP, LLC, an international patent brokerag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visory firm headquartered in Seattle, with almost 3000 patents sold, announced that it has successfully brokered the sale of a patent portfolio of close to 150 assets owned by well-known French Sovereign Patent fund (SPF) France Brevets, in the Automotive & Self-Driving and Unmanned Vehicles area. The portfolio had been originally developed by a France-based defense contractor and contained assets covering LIDAR, RADAR, HUD and other detection-related technology. Financial details of the agreement were not disclosed, nor was the identity of the acquirer.
"Historically, we have been focused on acquiring patents ourselves and monetizing them primarily via our licensing programs", said Yann Dietrich, Senior Vice President

日前，国际专利运营公司 Tangible IP 在官网宣布其成功代理了 France Brevets（法国专利主权基金）的一笔涉及 150 多件专利的大宗专利包交易。虽然交易的财务细节和买家都没被公布，但从美国专利及商标局的数据库信息中不难发现，这批专利的买家来自中国——滴滴出行。

此次购买的专利包中，共有 140 件美国专利，其它几件涉及德国、英国、法国专利。滴滴进入无人驾驶领域的时间算是比较晚的了，但照目前情况来看却是“来势汹汹”。无人驾驶模式下可以识别行人、静态障碍物、动态车辆，自动完成路口转弯以及道路规划等操作，但这都仅仅是无人驾驶的初级功能试验阶段。

为什么说滴滴是“来势汹汹”的进入无人驾驶领域，因为不止这一次砸重金购买专利，早在 2016 年滴滴就砸下 1000 万美元与台湾电子行业巨头神达集团完成了专利包交易。这次购买的专利主要涉及导航技术领域。

滴滴是打算进驻海外市场，打通国际发展道路。快速储备专利，一是自行申请，二是通过购买的方式，通过这两种方式有效快速建立海外专利储备，也可以降低其在海外被 NPE 骚扰的风险，保护滴滴未来的商业运作。

【李晴 摘录】

1.8 【专利】经贸新关系下中美生意经 知识产权开启强监管（发布时间：2018-5-22）

中美贸易停战，新的经贸关系也随之开启。美国当地时间 5 月 20 日，美国财政部长姆努钦在接受采访时表示，美中两国已就框架问题达成协议，同意停打贸易战，双方将继续就经贸问题保持磋商。同时姆努钦还透露，美国商务部长罗斯近期即将访华。就在姆努钦接受采访的前一日，中美两国已经就双边经贸磋商发表联合声明，敲定了两国在制造业、服务贸易、知识产权等多个领域的合作方向，并就这些领域的具体合作形式留下了“活扣”以待后期继续磋商。

服贸合作期待双赢结局

根据联合声明，中国不仅将大量增加自美购买服务，中美双方还就创造有利条件增加服务贸易达成了共识。可见，在一个新的经贸关系下，两国的服贸生意也将大踏步式加速升级。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曾表示，美国是中国服务贸易逆差最大的来源国，且近年来逆差额快速增长。据商务部数据显示，2006—2016 年，中美服务贸易总额增长 3.3 倍，而逆差增长了近 33.7 倍。

对外经贸大学国际投资研究中心主任卢进勇表示，教育、旅游、金融、保险、专业服务、计算机等领域服务，在美国对中国服务贸易出口中名列前茅，总体来说，美对中服务业出口主要集中在技术密集、资本密集和智力密集的新兴服务领域。相较之下，中对美在服务业方面的出口主要在旅游、教育等传统服务业方面，但是近年来，中国在计算机、金融等技术密集服务业方面的对美出口也在逐渐扩大。

卢进勇指出，中美两国在下一阶段谈判过程中，美国可能会向中方提出继续扩大进口技术密集、智力密集等领域服务的要求。但同时，卢进勇也强调，本身中国近几年就在不断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双方如果达成新的合作，也将会倒逼我国

服务业加速开拓新型业务。而这对于中国服务业竞争力的提升、标准的规范，以及自我创新等都将产生积极影响，“因此，两国之后在服务贸易方面进行的谈判，也必将迎来一个双赢的结局”。

制造业转型契机

本次联合声明中，中美双方还就扩大制造业产品进行了讨论，但仅“达成共识”，这意味着，双方在具体细节上，还需要下一步的谈判。

在制造业，中美合作不断加强，并根据自身优势在产业和价值链上进行了密切分工与合作。“美国以高端制造业为主，在产品研发上具有优势，我国劳动力密集，具有加工装配的优势。同一条产业链，既包含高端环节，也包含低端环节，以手机制造为例，美国负责研发芯片，而我国负责组装手机。”商务部研究院国际市场研究所副所长白明介绍，自我国改革开放以来，中美在制造业上就展开合作，共涉及 IT、汽车、手机、纺织、服装等多个领域，几乎美国大型企业都和我国有合作往来。

白明预测，“中国制造 2025”将继续成为中美下一步谈判的重点话题。事实上，美国等发达国家已开始重振制造业，与此同时，我国正进入从工业大国向工业强国转变的关键时期。

知识产权开启“强监管”

根据联合声明，双方在磋商中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同意加强合作，中方承诺将修订《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研究员张茉楠认为，“此次联合声明中，美方提出的保护知识产权、开放投资市场等一些结构性诉求，与我国改革开放的大方向是契合的，并不是美方要求我们这么做，而是我们需要通过解决这些结构性问题，推动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

在商务部研究院区域合作中心主任张建平看来，联合声明中有关中美知识产权合作的提法其实反映出美方对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严格程度上仍存担忧，“近年来，大量美国企业在中国投资，需要接受中国法律的监管，因此，美国希望中国能加速完善知识产权的立法、执法，强化相关政策对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张建平表示。

“近年来，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下了很大力气，包括将商标和专利划归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实施统一管理”，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律师朱立新表示，与此同时，知识产权案件的侵权赔偿力度也在逐年加强，不少法院会利用举证规则，突破现行法律规定上限，对侵权人判处数百万元乃至上千万元的赔偿金额。

在朱立新看来，下一步相关部门可以在商标审查时间、成本方面继续推进优惠和便利。朱立新举例称，比如，目前我国商标注册费用已经由最高 800—1000 元

降到 300 元，未来还有进一步下降的空间。（记者蒋梦惟、于新怡、实习记者孙颖妮）

【封喜彦 摘录】

1.9 【专利】专利维权赔偿低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发布时间：2018-5-25）

专利维权,近年来似乎总有绕不过的“坎”,诸如举证难、赔偿低、周期长等声音不绝于耳。

这些“坎”到底有多难越过?《法制日报》记者新近独家获得的一份报告,对专利维权中的难点一一剖析。

报告名为《中国专利司法保护现状及趋势分析报告(2013 年-2017 年)》(以下简称报告),由知产宝司法保护数据中心发布。

证据规则呼之欲出

对于正在修改中的专利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表示,要让修法真正解决好专利维权过程中面临的“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效果差”等问题。

举证难、周期长、赔偿低等,在过去几乎是不争的事实。如今的实际情况如何?近年来鲜见的最为详尽的全国性调查数据,在报告中得到了全面揭示。

以举证难为例。报告认为,专利“举证难”成为影响司法救济有效性的一大瓶颈。根据报告所列出的 2013-2017 年北上广 TOP300 专利民事案件实质性证据采集方式分类表格,其中采取公证证据的是 271 件,自行取证的是 22 件,法院取证的是 22 件,举证妨碍的是 2 件,第三方电子数据保全的是 3 件,专家辅助人的是 3 件。

显然,专利权人维权所需的实质性证据主要来源于公证取证,法院取证与当事人自行取证则处于绝对少数。报告分析,公证取证基于其在诉讼法上的证据效力优势地位,在专利纠纷的解决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被权利人广泛采用。

但权利人利用公证证据维权面临以下尴尬:公证证据所覆盖的证据面大多限于公开的证据,而专利权基于其无形性、时间性和地域性及专利侵权的隐蔽性,取证难度大,而且相当多的侵权证据掌握在侵权人手中,权利人无法通过公证的形式取得相关证据,即便通过法院依据职权取证或通过证据保全的形式也难以获取。

报告认为,由于现行诉讼法没有实施刚性的“证据失权”规则,权利人在陷入难以自行取证困境的同时,还要回应侵权人在各个诉讼节点出示的“证据碎片”,增加诉讼成本,进一步加剧“举证难”的现象。

值得期待的是,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纲要(2016-2020)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从顶层设计的高度出发,将加强诉讼诚信体系建设,探索建立证据披露、证据妨碍排除等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诉讼证据规则,着力破解知识产权权利人“举证难”列入改革的目标。

报告称,鉴于最高人民法院之前已经就此进行了大量的调研并进行了实证探索,“包括专利权在内的知识产权诉讼证据规则有望在不远的将来出台”。

“周期长”成因复杂

“周期长”的问题近年来备受争议,在报告看来,能引发如此广泛的关注,其根本原因在于“被救济者对于权利获得及时救济的期望值受损”。报告认为,司法救济的正义性在救济时间上体现为及时,而及时恰恰也是法律秩序连续性、稳定性的必然要求,并直接显现为被救济者凭借其技术优势所占有的市场份额是否受损,亦即“赢了官司,丢了市场”。

为何这一问题长期以来无法得到有效解决?报告分析,其成因比较复杂。原因之一在于权利人司法保护需求日益增长引发案件数量急剧上升,进一步加剧了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但这只是问题的表面。

“相较于商标、著作权案件,专利案件自身就存在着技术事实查明耗时长等特征,而专利民事侵权程序与行政无效程序二元分立更是加剧了权利人维权周期漫长的困境。”报告说。

报告从对相关数据的研究中发现,在中止诉讼的专利案件中,绝大部分案件都是缘于涉案专利处于专利复审委无效宣告请求审查中,或之后的行政诉讼中。“专利民事侵权程序与行政无效程序二元分立甚至被侵权人用来恶意拖延诉讼”。

事实上,最高人民法院针对专利维权“周期长”现象也出台了一些相应措施加以应对。就在上个月的 23 日,刚刚通过了《关于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的规定》,严格规范了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

报告建议,未来,立法者应该对专利民事侵权程序与行政无效程序二元分立制度加以再造。在专利民事、刑事案件中赋予裁判者专利权效力的实质性审查权也并非不可选择。

此外,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缓解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的同时,既要在在执法层面进一步推进繁简分流等有效的缓解措施,又要善于借助行政救济和社会救济的途径来推动矛盾的解决。

判赔支持率平均 38.5%

报告显示,公开裁判文书信息反映的数据显示,近五年个案的最高赔偿额超过 8000 万元,最低额为 32.5 元,判赔支持率平均为 38.5 个百分点。

按专利权利类型区分,个案最高赔偿额出现在发明专利损害赔偿,最低赔偿额则出现在外观设计损害赔偿。

在判赔支持率方面,不同的专利权利类型比较接近,但是判赔的平均值与中位值差距悬殊,依次为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报告分析,由于绝大部分专利侵权纠纷发生在中小微型企业或个人为被告的案件中,这些案件索赔和判赔金额低,但数量众多,加之区域性的执法差异,影响了整体数据的有效性。

为了更清晰地反映专利损害赔偿的区域实际情况,报告以专利纠纷案件最集中的北京、上海、广东地区为样本,抽取权利人索赔金额由高到低的前 100 件案件(TOP100)加以数据分析。

在北京,专利损害赔偿的平均赔偿额 992312.9 元、赔偿中位值 545000 元、判赔支持率 47.07%,三项数据均明显高于全国的相应数据(102861.8 元、35000 元、38.5%)。

在上海,专利损害赔偿的平均赔偿额 204278.3 元、赔偿中位值 10 万元、判赔支持率 16.85%。在广东,专利损害赔偿的平均赔偿额 693560.9 元、赔偿中位值 25 万元、判赔支持率 21.88%。上海、广东两地的平均赔偿额与赔偿中位值也明显高于全国的相应数据。

值得关注的是,在北上广三个地区 TOP100 的案件中(除去权利人赔偿请求被驳回的案件),法定赔偿占据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的绝对数;酌定赔偿次之,但与法定赔偿差距悬殊;按权利人实际损失、被告人侵权获利、按许可费的倍数计算损害赔偿的均在个位数。

报告认为,个案专利损害赔偿的司法最终判赔额取决于案件本身事实和现有法律框架的规定。因此并不能按照上述数据来整体评价并得出专利维权赔偿低或赔偿高的结论。但是对上述数据的分析,至少可以对专利司法救济中专利损害赔偿的现状作出以下判断:专利权的类型和质量对权利人损害赔偿额的最终确定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法定赔偿依然是司法救济的主要形式。

“客观地评价,近五年来,司法救济普遍性地将专利权的类型和质量作为确定权利人损害赔偿额的重要考量因素,并充分体现在个案的司法判决中。这无疑是一种司法进步,而且有效地缓解了专利维权‘赔偿低’的司法困境。”报告说。

【胡凤娟 摘录】

1.10 【专利】《知识产权认证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发布时间：2017—5—25）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北京 5 月 23 日讯 记者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悉，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 号），2018 年 2 月 11 日，国家认监委、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知识产权认证管理办法》（2018 年第 5 号公告）（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旨在全面规范知识产权认证活动，提高知识产权认证有效性，加强对认证机构事中事后监管。《管理办法》的出台是落实我国创新型国家建设和质量强国建设的具体举措，为推动构建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认证体系提供了重要的法规和政策依据。

2013 年 11 月，国家认监委、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印发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意见》（国认可联〔2013〕56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共同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截至 2017 年底，累计有 8127 家企业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覆盖全国 29 个省市。据调查统计，99.2%获证企业认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有效地提升了企业创新能力，有利于企业在市场中取得竞争优势；76.16%获证企业已将知识产权管理上升至企业战略高度，统筹布局研发方向和经营策略；58.2%获证企业认为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有助于加速企业实现创新收益。实践证明，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已成为全面提高企业内部管理水平、获取外部竞争优势的重要抓手，在助推企业创新发展，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创新型国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实施意见》已经不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亟待制定《管理办法》。

一、《管理办法》制定的必要性（一）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我国经济已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要“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为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认证制度，全面提高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和管理水平，有必要通过《管理办法》，将单一的知识产权

管理体系认证拓展为涵盖管理体系、服务认证两类的知识产权认证体系，加快实现面向企业、高等院校、科研组织主要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认证“全覆盖”。

（二）适应国家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需要

随着《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上位法的修订和重新发布，《实施意见》中的部分规定已经不符合新的要求，有必要通过《管理办法》的形式，对《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使之符合上位法的要求。

（三）贯彻落实国家“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需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紧密围绕创新能力建设和全面质量管理提升两大重点任务，亟需在知识产权领域引入认证认可手段，优化政府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体表现在：一是进一步开放认证市场，激发市场活力，鼓励发展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的知识产权认证机构；二是维护认证有效性，树立认证公信力，强化认证机构及从业人员的专业性要求；三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认证机构及从业人员行为，维持健康、公平、有序的认证市场秩序。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包括以下六个方面的内容：

（一）工作原则

知识产权认证实行的是国推认证制度，即国家认监委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以统一管理、分工协作、共同实施的原则，根据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实际需求，选择确定适宜的知识产权领域国家标准为认证依据，共同制定、调整和发布知识产权认证目录，并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领域认证工作。

（二）认证机构资质要求

认证机构资质要求分为通用性要求和专业性要求。通用性要求是符合《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明确从事知识产权领域的认证机构应当符合“具有从事知识产权认证活动的相关专业能力要求”的专业性要求。

（三）认证审核人员要求

认证审核人员应当“满足从事知识产权认证活动所需的相关知识技能要求”，且符合国家认证人员资格相关要求。认证审核人员实行专职制。

（四）认证机构及分支机构行为规范

一是加强对分支机构及办事机构的管理。认证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事机构的，应在设立之日起 30 日向国家认监委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相关信息。二是强化认证机构主体责任。认证机构应当对分支机构实施有效管理，对其分支机构认证业务活动承担相应责任。三是认证机构和认证人员对认证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四是认证机构应建立风险防范机制、人员管理制度以及机构内部管理、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五是明确认证机构职责范围，禁止认证机构从事与其认证工作相关的咨询、代理、培训、信息分析等服务，以及产品开发和营销等活动。

（五）认证程序

一是要求认证机构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实施认证活动，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二是规定认证机构不得向失信或违法违规企业出具认证证书，即被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或者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失信主体名录的。三是要求认证机构对认证过程做出完整记录，保留相应认证资料。四是明确监督审核具体要求。每次监督审核内容无须与初次认证相同，但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覆盖体系的全部要素。

（六）监督管理

一是明确国家层面的监管。国家认监委联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知识产权认证监管协同机制，对知识产权机构及其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二是明确地方层级的监管。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在所辖区域内，依照各自法定职责，建立相应的监管协同机制，实施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三是对认证机构资质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或者不能持续性地满足认证机构资质条件等行为，撤销资质。四是强化信息公开，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要求认证机构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认证证书有效性信息。

三、相关事项的说明（一）认证机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1）通用性要求

通用性要求为《认证认可条例》第十条以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具体为以下五方面：一是取得法人资格；二是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三是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度；四是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五是有 10 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

（2）专业性要求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述的专职认证人员专业性要求具体如下：一是上述 10 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必须涵盖关于自愿性认证领域目录和资质审批要求》（国认可[2016]第 24 条）中规定的六类人员；二是 10 名以上专职认证人员中至少 8 名具有从事知识产权认证活动的相关专业能力要求，即至少 1 名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至少 6 名认证审核人员，至少 1 名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三是专利代理人资格可作为“具有从事知识产权认证活动的相关专业能力要求”的证明依据。

2. 审批程序

认证机构资质审批程序遵照《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九条的有关规定执行。认证机构的申请人应当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请，提交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申请材料

及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认证机构资质审批程序详见“国家认监委（www.cnca.gov.cn）—办事大厅—行政许可项目—设立认证机构审批”。

3. 申请材料

认证机构资质申请所需材料详见“国家认监委（www.cnca.gov.cn）—办事大厅—行政许可项目—设立认证机构审批—申请材料目录—设立认证机构材料要求”。

4. 处罚规定

如认证机构在资质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或者不能持续性地满足认证机构资质条件等行为发生，国家认监委将依照《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有关规定，采取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且给予警告，以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的处理。针对不能持续性地满足认证机构资质条件的，国家认监委将依照《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撤销其资质。

（二）认证审核人员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了认证审核人员的相关要求。

1. 资格要求（1）通用要求

依照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发布的《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CCAA-101-2）第二章的通用要求执行。

（2）特定要求

认证审核人员应当“满足从事知识产权认证活动所需的相关知识与技能要求”的具体要求同认证机构专业性要求，即认证审核人员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证视为

“具备满足从事知识产权认证活动所需的相关知识与技能要求”。具体参见《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CCAA-101-2）附录 A.10。

2. 专职要求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认证审核人员应当为“专职认证人员”。国家认监委规定，满足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以认定为认证机构专职人员：

一是与认证机构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作人员。社保缴费单位为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分支机构或认证机构委托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是认证机构返聘的具有认证人员注册资格的退休人员和企事业单位内退人员。正式退休或提前退休的人员，提供退休证明以及与认证机构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内退人员提供由退休前所在单位或单位人事部门确认的证明以及与认证机构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

三是认证机构的出资方为事业单位时，由出资方任命在认证机构任职的事业编制人员。由认证机构的出资方提供事业编制证明。

3. 处罚规定

若认证审核（审查）人员在从事认证活动过程中不符合专职要求的，国家认监委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即“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 6 个月以上两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刘韵 摘录】

1.11 【专利】挽回损失近亿元（发布时间:2018-5-25）

4月26日，一年一度的“世界知识产权保护日”，平阳县检察院结合“百家企业大走访”活动，由该院副检察长丁育者和鳌江检察室主任戚春雷带队，走访某大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一见面，这家民营企业负责人就说起发生在该公司的一件涉知识产权案件，因为检察机关的及时出手，避免公司经济损失将近亿元。

去年10月，该院驻县工商联非公经济服务站接到该公司负责人的求助电话，称公司的计算机数据被盗，涉嫌的核心技术及经营信息一旦泄露将导致公司产品丧失技术先进性，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对公司上市造成严重影响。

该院对此十分重视，主动提前介入，与公安机关共同探讨该案证据认定及定性问题，积极引导取证，公安机关最终以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数据罪对该公司研发科科长张某立案侦查。

经审查认定，2016年5月以来，犯罪嫌疑人张某窃取大量与自己本职工作无关的公司核心技术及经营信息，共计近2万个文件，经评估这些文件资料价值近亿元。

经该院提起公诉，张某被法院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案件判决后，该院又主动多次上门为企业讲解知识产权保护等法律知识，从保密法、知识产权保护法等多角度、多层次对企业的高管、职工进行法律宣传教育，促使该企业完善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与举措。在检察机关等部门的努力下，该企业更换了高级的加密系统，而且公司老总还与全体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廉洁协议等多种协议，并定期开展职业道德教育。

【曹伟思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从我国专利代理行业收费方式谈我国的专利质量

谈起国内专利代理行业的收费，许多申请过专利的企事业单位都很清楚，是按件收费，即代理一件发明专利申请收多少费用，代理一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收费多少钱，代理申请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多少钱。在各地委托高水平的代理机构，代理收费如何？以发明专利为例，在北京代理费在 1-3 万人民币不等，在上海 1 万元人民币左右，在广州 8 千元左右，在郑州 4000 元左右。收费的差异在于各地人力、办公成本有较大差距。当然，同一区域收费低的出格的话，水平值得怀疑。

有人会问，国外的专利代理机构，比如在欧美日等主要知识产权强国是如何收费的呢？他们施行以小时收费和按项收费的收费原则开展代理收费。

什么叫按时收费？简单讲就是以完成一件专利申请文件撰写、OA 答复或检索任务所花费的时间来收费的。美国一件发明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按案件难易和工作量，需要花费 25-30 个小时，答复一次 OA 需要花费 4-8 小时不等，每小时的价格根据

承办代理人的资历、地位和水平又分为主任合伙人 500 美元/小时，合伙人 400 美元/小时，资深代理人 300 美元/小时，代理人助理 200 美元/小时不等。按照一件专利申请从提出到结案，撰写 30 小时左右、答复平均 1.5 次花费 8 小时左右，美国一件发明专利申请需要花费的时间平均在 35 小时左右，代理费在 12000 美元以上。

什么是按项收费?简单讲就是按一件申请从委托代理机构办理开始，按服务项目逐次收费，比如文件撰写多少时间花费多少费用，申请费代缴项目收费多少，提出实质审查手续项目多少收费，提出提前公开项目收费多少，提交优先权申请项目收费多少，代办证书手续费多少，代缴年费收费多少，代为答复审查意见收费多少，代为翻译项目收费多少等等，做什么工作收什么费，先预交费用，超过后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项目的收费清单一并结算。

欧美国家的发明专利申请自委托到结案按照按时结合按项的收费模式，一件发明专利申请全程需要的代理费用折算人民币一般在 6-12 万元不等。当然也有难度小、工作量不大的案件，相应的代理费自然会低一些。

可见，国内国外的收费方式有很大不同，收费额度也有天地之分。有人说专利制度是舶来品，我们的专利代理制度也是从欧美学来的，为什么我们的收费方式会有这么大的变化呢？事实上，国内的代理机构也不尽是按件收费的。上世纪 80 年代初，由欧美学习经验归来而成立的几家老代理机构，至今仍是沿袭国外的收费模式，总的收费自然远远高于国内大多数机构的收费。因为这几家老所服务的多数是国外知名企业，这些国外企业知道专利的价值，舍得出高价谋划知识产权，从而谋取市场竞争的垄断地位。

那为什么大多数国内代理机构会变成按件收费呢？

首先，国人眼里一件专利申请等同于谋得一件有形的物件，自然会认为，既然是一件申请，那就按一件申请多少费用收费好了！这种认识是知识产权管理的悲哀、是专利代理行业的悲哀，更是创新主体的悲哀，为什么呢？专利的价值在于专利申请的技术、法律、市场价值，一件好的专利的价值无可估量，一件差的专利既无价值可言，甚至会公开了发明人的技术思想，也谋不来半点利益。在计划经济时代，管理部门按件定价，企业界不清楚专利的价值所在甚至贪图便宜，按件收费，久而久之，整个社会认可的是专利的数量价值，丢却了专利的内在市场保护价值，忽略专利代理机构的价值，按件支付代理费的现状便

是如此而来。广大企业岂不知，一个专利申请从技术交底材料的理解交流，撰写前的检索，撰写中一篇申请文件的主题数量，权利要求书的撰写，权利要求的数量及梯度设计，说明书的撰写，过程业务程序的管理，OA 答复水平，得到的专利的保护范围的大小，权利稳定性如何等等，处处蕴含了代理机构和代理人的心血。一件按件收费的专利申请若花三两天时间草草撰写出来和一件按部就班一步步精雕细琢花费十多天、个把月时间完成的申请文件的质量有着很大区别。

其次，国内还存在大量为评高新、评职称、申报项目、项目验收甚至考大学自主招生等需求而产生的申请业务，这种需求按件收费撰写的案件质量令人担忧。

代理机构的价值和代理人的价值体现在他在单位时间内所创造的价值，按时收费加上按项收费能够体现代理机构和代理人的劳动价值，在企业等委托人和代理机构之间相互默契、信任、权益对等的情况下，代理机构和代理人当然是非常希望把每件案件花时间做成精品，帮助企业保护好创新成果，而不需要靠写出更多案件数量去保障自己应有的收益，毕竟，花在一件案子上的时间多，相对而言质量会更好，这样做于委托人有利，于代理人有利，于审查有利，于司法有利，于制度有利。

除了以上原因导致国内专利代理行业实行按件收费的模式外，显然还有别的因素，国内国企央企的财务核算在专利申请上不科学、图简单也是原因。业务费用报销时按件报销费用省事方便。另外，国企央企中，专利工作的经办人都是一般工作人员，按件收费整齐划一少了工作上的麻烦外，也少了领导的猜疑，毕竟同是发明专利申请如若收费不一样，领导就会多问，也必然会多事，为自己引来不必要的麻烦。

按件收费的原因还有，很多企业现在又赶时髦，把专利代理业务简单当成了物资采购业务，按件收费好预算、好招标，招标又主要是压价，进一步造成了按件收费的风气及按件压价的趋势，一群不懂知识产权的财务、采购人员通过压价若招到了代理机构，招标人员可能得意洋洋、老板自然可能对其大加赞扬，岂不知这也恰恰是企业自身利益受损之始。因为这种方式招来的多是水平不高的代理机构，但也不排除会有好的机构出于种种考虑愿意适当降低收费，那企业就偷着乐吧！

国内有家通讯行业的知名企业，在我国，可谓一颗皇冠之上的明珠，2006-2013年之间，曾经走过一段按物资采购模式招标按件收费选择代理机构的路子，几年下来，企业的专利工作蒙受了极大损失，近几年幡然醒悟开始借鉴国外的主要机构的付

费方式，引来了优秀的代理机构，专利质量大幅提升，在国内国际市场竞争中，逐渐占据有利地位。

目前，在国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知识产权强国强省强市强企的战略大背景下，专利的质量关乎到一个企业的市场占有能力，一个地区的市场竞争能力，企业的专利运营、专利导航、专利战略、专利竞争和市场有利地位的建立，都离不开大量高质量专利的创造和拥有，高质量专利的产生需要优秀的专利代理机构和健康发展的专利代理行业，专利付费方式的优劣及收费的高低，代表着企业甚至整个社会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行业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可以说，也直接影响了我国专利质量的高低。

企盼着大量高质量专利喷涌而出，企盼着企业的专利意识真正提高，企盼着专利制度良性发展，企盼着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这一切都希望从专利代理收费方式的改变和代理收费的合理提高做起！

【李茂林 摘录】